A6 法治庭审

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老伯3年多转给旧相好345.5万

妻子整理遗物时发现秘密,法院判决被告返还172.75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英鸽

"我老公在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 未经我同意, 将我们的夫妻 共同财产多次转给被告, 共计 345.5 万元……"近日,上海市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 海浦东法院) 审理了这样一起赠 与合同纠纷, 丈夫生前擅自将巨 额钱款赠与他人,妻子愤而起 诉,要求受赠人全部返还。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 认 定涉案钱款中一半属夫妻共同财 产,遂判决被告返还 172.75 万 元。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被

整理丈夫遗物发现 向他人汇款345.5万

黄老伯2000年起下海经商, 并于 2010 年 12 月与宋阿姨再 婚,重新组建家庭。2020年元旦 刚过,他因突发疾病去世。紧接

意外发现在 2016 至 2019 年期间, 黄老伯竟多次向同一陌生账户转账 汇款,累计金额高达345.5万元,其 中最大一笔转账金额为 160 万元。 多番了解后, 宋阿姨发现该账户属 干李阿姨所有,干是她将李阿姨起 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上述钱款。

原来,上世纪70年代,黄老 伯和李阿姨曾同为下乡知青, 两人 在插队落户时相识恋爱,并未婚先 孕, 但这段感情遭到男方父母的强 烈反对, 最终两人被迫分手。李阿 姨后只能通过私人医生堕胎, 但这 次手术导致她永久性丧失了生育能 力。之后,两人各自婚嫁,但李阿 姨的生活并不如意,很快因无法生 育而离婚了。得知此事, 黄老伯十 分愧疚, 便阶段性地支付其补偿钱 款,一直持续到他去世之前。

50%赠与属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判决被告返还一半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结

环境及被告未再生育等事实, 可以 对被告受赠钱款的理由予以采信。 但受赠钱款的理由合理并不意味着 黄老伯可以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处 分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被告是否 需返还受赠钱款, 关键在干上述钱 款是否属于黄老伯与原告的夫妻共

法院认为, 虽然黄老伯的转账 行为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 但货币 作为种类物,不能单纯以转账时间 来判定其性质为婚前或婚后财产。 根据法院调查, 黄老伯自经商起至 与原告结婚前, 其婚前积累的财产 已远高于赠与钱款数额。综合考虑 黄老伯婚前与婚后经商的时间、积 累财产的数额大致相当等情况, 法 院酌情确认涉案钱款中婚前财产和 夫妻共同财产各占50%, 黄老伯将 其婚前个人财产赠与被告的行为合 法有效, 但处分与原告夫妻共同财 产的部分无效,依法应予撤销。

最终, 上海浦东法院判决被告 返还受赠钱款 172.75 万元。

买"游乐保",说好的旅游金不见影

法院:产品发售方和服务提供商均担责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说好购买"游乐保"可享驴妈 妈旅游权益金,可消费者花50万 元买了产品后却不见旅游权益金的 影! 保险公司和驴妈妈却开始互 "踢皮球",都说和自己没关系,谁 也不担责……消费者投诉未果,无 奈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消费 者支付权益金,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 上诉。昨天下午、上海金融法院公 开宣判了这起上诉案件。

'金融复合产品发售方和实际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都有确保消费 者享有约定权益的合同义务。"该 案承办法官、上海金融法院施文璋

说好的权益金不见影

2018年11月, 郁某在陆金所 平台花 50 万元购买了弘康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康 保险") 发售的"游乐保" (享 20%旅游权益金)5份产品。该产 品还在苏宁金融平台、民生银行、 光大银行等渠道销售。

据悉,"游乐保"产品由长乐 泰两全险(投资连结型)和旅游权 益共同构成,产品权益载明:参加 "游乐保"产品计划的用户可成为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景域公司") 运营的驴 妈妈旅游网 (以下简称"驴妈妈") 会员,享受专属旅游权益金。参与 期内,每年发放"游乐保"购买金 额的3%旅游权益金,第五个参与 年度期满再发放 5%, 合计 20%。 成功购买上述产品后,景域公司向 郁某的驴妈妈旅游网账号中发放第 一年度旅游权益金 15000 元。但却 没有发放第二年度的旅游权益金。

郁某向弘康保险、景域公司投 诉, 弘康保险许诺郁某可凭消费发 票"报销", 但郁某消费后, 弘康 保险却未支付相应现金。

无奈, 郁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景域公司在驴妈妈旅游网中向 其发放可供使用的旅游权益金 15000元,弘康保险在景域公司不 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下赔偿 15000

对消费者的诉请,产品发售方 弘康保险认为"游乐保"中的"游 乐"内容——旅游权益金应由服务 提供商驴妈妈运营方负责。

服务提供商"驴妈妈"运营方景 域公司则认为, 其不与消费者直接建 立合同关系,系根据弘康保险指令发 放旅游权益, 应由弘康保险对外承担 违约责任。

一亩法院作出判决, 判决弘康保 险向郁某支付款项 15000 元, 驳回郁 某其他诉讼请求。

弘康保险不服,上诉至上海金融

法院:责任方一个也不能少

上海全融法院经审理认为, 消费 者购买"游乐保"产品,与弘康保险 之间成立以"游乐保"这一复合产品 为标的的合同法律关系, 弘康保险有 确保消费者享有约定的旅游权益的合 同义务。旅游权益服务实际由景域公 司提供,景域公司不履行或不按约定 履行债务的, 弘康保险作为合同相对 方, 应当向消费者承担违约责任。在 出售产品的经营者和实际提供服务的 经营者之间因内部合作协议发生纠纷 时,两个经营者均拒绝向消费者承担 合同义务, 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

同时,相关证据链证明,景域公 司对"游乐保"旅游权益应属明知, 愿意接受旅游权益服务权利义务的约 束并已经按照该合同的内容履行。景 域公司在驴妈妈旅游网设置专页介绍 "游乐保"产品,且积极引导其网站 的浏览用户到弘康保险的销售渠道去 购买"游乐保"产品,起到向其平台 受众推介产品的引流和增流作用。

两主体的债务构成不真正连带债 治费者可以请求债务人之一或者 全体履行债务,且在一债务人已履行 债务的范围内,另一债务人不用向消 费者另行承担相应责任。弘康保险 负有确保消费者享有"游乐保"产品 正常使用的合同义务, 景域公司负 有向消费者发放旅游权益金及确保可 正常使用的合同义务, 消费者可分别 依据上述合同关系向任意一方主张权

据此, 昨天,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 终审判决: 认定"游乐保"产品发售 方弘康保险和旅游服务提供方景域公 司应向消费者承担旅游权益兑付的合 同义务和违约责任。景域公司向郁某 发放旅游权益金 15000 元: 景域公司 届期未履行上述义务的, 弘康保险在 限期内支付郁某 15000 元。

父亲去世 养老押金赎回遭第三人横插一脚

法院:第三人与养老机构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

本报讯 父亲离世,原本签 订的居家养老服务合同时交纳的 会员费 35 万元按理说可以赎回, 作为独生女也是唯一的法定继承 人, 王乐在处理父亲身后事时原 本以为可以干脆利落解决, 谁料 沢沢没能退还文笔余额。 称是王乐同居人的阿姨林某表 示, 当初这笔会员费, 有自己的 一半。收不到这笔会员费,王乐 将养老机构告上法院。日前,松 江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 判决养 老机构全额退还王乐押金。

王乐自小父母离婚,父亲王 某年事已高,为了养老,在反复 考量挑选后于 2016 年和一家养 老机构签订《居家式养老服务合 同》,约定每月支付相应的物业 费与服务费。同时,享受这些服 务的前提是必须向养老院支付一 笔不菲的会员费,即 35 万元作 为押金,在合同终止后这笔会员

2021年初, 王某患病讨世。 爷爷奶奶早已去世, 王乐并无兄 弟姐妹, 作为唯一的法定继承 人, 她在父亲去世后要求养老院 返还养老合同服务押金, 也顺利 签订了退款申请书,却几次三番遭

无奈之下, 王乐向法院起诉, 要求养老院退还原告押金35万元; 此外养老院还需支付这笔押金由于 没有按时退还产生的利息以及退还 尚未使用的电费、水费、饭费。

出乎意料的是,被告养老机构 对王乐的诉请均表示同意。那为何 在此前, 养老机构一直识识不肯很 还这笔押金呢? 养老院也是有苦难 言: "我们与与原告签订退款协议 时, 尚不知道第三人林某的存在, 后来第三人也提出退还押金的申 请,不清楚要退给谁。'

在法庭上, 林某述称自己从 2000年开始便与王乐的父亲王某 处于同居状态,一开始居住在自己 家,在2016年,通过各种广告, 她和王某最终确定了在养老院养 老,由王某出面签了合同,押金 35 万元中王某付了 18 万元,其余 的 17 万元均由自己支付。

在合同签署后, 林某搬至这间 养老机构提供的房屋居住,每周五 去住两个晚上,周日吃完午饭回到 自己的房子。但合同白纸黑字写 明, 甲方是该养老机构, 乙方为王 某,并无林某的名字。对此,林某 解释, 当时未在服务合同上签字, 是为了节省开支,因为服务费、物

业管理费都是按人头来算的。"王某 说虽然合同是他签的,但不用担心, 签购单和合同的原件都放在我这 儿,我现在就希望押金中属于我的 17万元能够退还给自己。"同时,她 还提供了银行签购单、信用卡对账 单,以证明自己确实向养老院支付 了 17 万元。王乐表示认可证据真实 性,但不认可关联性,她认为第三人 林某和被告养老院存在何种经济往 来与本案无关。"我不清楚父亲离婚 后的感情生活, 也不清楚当时直接 从父亲账户中向养老院支付的押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 养老服务合 同系被告与王某签订。现原告王乐 作为王某的唯一继承人, 要求被告 退还服务合同项下的35万元押金, 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 及水费、电费、饭费,被告均同意支 付,法院亦予以确认。第三人与被告 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 其陈述被 告应向林某退还 17 万元的意见,法 院不予采纳。如第三人认为其存在 代王某支付相关费用并据此主张权 利的,可另案主张。

据此, 法院判决该养老机构于 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 王乐押金 35 万元并支付原告王乐 利息与电费、水费、饭费。

(文中均为化名)

装修的业主注意了! 窃贼可能盯上了你家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才买的装修电线 怎么就不见了?""空气开关、 热水器还有一些装修工具明明是 放在这里的啊!"2021年3月 起, 陆续有房屋正在装修的业主 报案称屋内的装潢材料丢失。日 前,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提起公诉, 一名专偷装修屋的被 告人仲某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 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

据悉, 仲某某从事装修行业, 与一些装修公司有合作,对于相关 事官比较熟悉。最近他手头紧, 急 需用钱,于是就把歪脑筋动到了自 己"擅长的领域"中 2021年3月上旬某日晚,仲

某某开始了第一次作案。在发现自 己家对面一栋楼的装修屋窗户未锁 后,他采用翻窗进入的方式,潜入 屋内窃得电线9卷。尝到甜头后, 他便一发不可收拾,再次连续作案 5次。其中一次同样采用翻窗的形 式进入装修屋内, 而剩余几次则是 在房屋附近找到了户主放置的人户

门钥匙,开门直接进入,偷取申线 约30卷、装修器材若干、空气开 关1盒、热水器1个。仲某某陆续 将财物卖到了废品收购站,获得

仲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 事实,辨认了实施盗窃的地点,并 认罪认罚。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后 认为,被告人仲某某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 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以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 以盗窃罪判处仲某某有期徒刑8个 月, 并处罚金 2000 元

公开道歉声明

就共同侵犯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拼多多")名 誉权一事,杭州优易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易公司")、北京亿幕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幕公司")发布道歉声明如下:

2019年12月15日,优易公司有偿委托亿幕公司,发布"在拼多 多买到翻新 iphone"的悬赏任务。在生效法律文书已认定拼多多及时、 妥善处理消费者售后的前提下,制作了"拼多多压根不出面"的不实文 案,剪裁相关事实,加入不当主观评价,存在夸大、误导、失实之处, 对拼多多商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

亿嘉公司对委托事项未尽审慎审查义务, 由此造成对拼多多的相关 损害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判决,以上情况属实,优易公司、亿幕公司为此郑重向上海寻梦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开道歉。

杭州优易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亿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吕亚孙思正、副平, 上附注册 :3102262057627, 声明作废。 上海平华食品有限公司遗营业执照副本, 证照编号: 代码:91310114MAIGTA0843,声明作从上海隽蕊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是 上海隽蕊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是 91310120MAIHL8JT9N, 声明 上海竹灿贸易有限公司遗 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91310120MAIHL8JG2N, 声明 上海藩業贸易有限公司遗 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上海贸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杨浦 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编号: 上海市宝山区逸松小吃店遗 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在 上海市静安区解军小吃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92310106MAIKEMGT2Y.声明 ,编号:100009201507170011, (12), 上海市崇明区博凡食品商店遗址 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23102 M56CB3Y;食品经营好可证正副 编号: JV13102300102031, 声明作返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时尚屋美甲 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经营者: 欧阳翠 芳, 信用代码: 92310115MAILBOGXXA, 编号: 150032201907080069,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第5:14001320132053。产明作版 上海首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 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台 上海本令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启幸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经股 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上海竹灿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后代码:91310120MAIH 8750 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上海翊余贸易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12000 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上海高地人才咨询服务有限。 司注册号:3102251012540

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经营 勇, 注册号:31011460042828 号:140013201201190335, 声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